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王东、崔乃荣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所在房屋土地已被政府征收，公司注册地址需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12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